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19號

原告 陳妙晴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被告 聚輝室內裝修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即聚輝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112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辯論終結後，依上訴人即反訴原告之聲請，且另有證據尚需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、時間及地點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前抗辯抵銷金額為21,475元、49,740元、32,850元，並於本院確認被告提出之附表二13、14木作部分是否沒有在前開抵銷範圍內時表示：該部分不是主張抵銷，因為已經完工，所以是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（見本院卷第465頁）；卻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又以書狀表示此部分沒有完工，此部分費用59,430元依民法第511條請求原告給付等語。已與先前所述齟齬，且原告不及為主張答辯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請原告在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被告112年5月29日日陳報狀陳述意見，並將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蔡佩珊